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5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黃翎芳律師

複代理人 廖筠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丙木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迄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揆諸原告於起訴時所提出之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，本件訴訟標的價格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05萬5,508元(計算式： $6,711.58 \text{ m}^2 \times 4,044 \text{ 元} \times 112 / 2880 = 105 \text{ 萬} 5,507.8 \text{ 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4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不得抗告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廖千慧